

#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

## 與各支援系所合作協議書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社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社院主管會報討論  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人社院主管會報討論  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社院學士班班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本院為釐清院學士班（以下簡稱「學士班」）與各相關支援系所（包括經濟系）之合作關係，特訂定此合作協議書。

二、關於人員支援方面：

- (一) 為因應教學需要，學士班得與各支援單位合聘教師。合聘的方式分主聘與副聘。主聘教師之職缺歸屬學士班，副聘則歸屬各支援系所。
- (二) 主修學程應派一位教師於學士班主聘，並擔任班務會議成員。主聘教師人選由學士班與相關單位協商產生，聘期兩年，得延長之。副修學程應派一位副聘教師至學士班擔任班務會議代表。
- (三) 學士班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辦理升等。主聘在學士班之教師，由本學士班與相關專業系所組成聯合浮動教評會，經院長同意後辦理升等事宜。主聘在各支援系所者，由各系所自主辦理。但升等前二年曾經在學士班主聘者，各系所應邀請學士班主任列席。
- (四) 合作支援學士班之系所單位，若以合聘的名義徵聘教師時，應與學士班組成聯合浮動教評會。聯合教評會之成員，應至少包含學士班教評會成員一名。

三、關於課程支援方面：

- (一) 學士班共同必選修課程，由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規劃；各專業學程課程由各相關單位規劃。
- (二) 歸屬相關單位之課程（含共同必選修課程與專業學程課程），由相關單位提供。

四、關於學務支援方面：

- (一) 學士班大三、大四學生之學務輔導或導師任務，原則上由專業學程負責。

五、本合作協議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，必要時得由各相關單位提案，於院務會議檢討修正。